

办理一案 治理一片 区检察院举行“明案共鉴”人大代表系列监督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近日,区检察院举行首场“明案共鉴”人大代表系列监督活动。人大苑湖街道工委主任汪明峰,苑湖街道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周行以及来自苑湖辖区的多名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区检察院相关领导等参加座谈。

在公开听证环节,承办检察官就杨某某非法狩猎一案的基本事实、法律适用和拟处理意见作了阐述。会后,代表们同检察官就案件事实、社会效果及普法意义等展开交流,并从社会治理和生态保护等角度出发,提出意见建议,为案件依法妥善处理提供有益参考。“检察官把专业法律条款‘翻译’成我们听得懂的道理,这种形式非常接地气。”一名人大



代表在会后表示。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永雷亮数据、举案例、讲成效,向代表们通报2025年

以来的检察工作情况,并积极回应代表们关于食品安全、企业发展等问题的关切。与会人大代表结合基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乡村普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活动最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明案共鉴”人大代表系列监督活动旨在打造一个常态化、制度化、实效化监督平台,一是以“明案”释法,通过“一案一地域”模式,努力让司法公正可感可触;二是以“共鉴”聚力,完善“建议—监督—反馈”闭环,积极推动民意民智融入检察履职;三是以“品牌”深耕,下步将根据代表“点单”走进其他镇街,计划汇编相关案例材料,力求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家书寄廉情 清风润检心 廉洁文化走进区检察院干警家庭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近日,区检察院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向全体干警及家属代表发放了《奉化清廉家书》廉洁文化宣传册,并提出一项特别要求——每名干警将家书带回家,亲手交给家人阅读,使廉洁文化不仅留在案头,更走进家庭。

《奉化清廉家书》廉洁文化宣传册中,收录了该院“双检夫妻”董黎明、岑颖颖互寄的家书片段。这对曾获评奉化区“和乐人家”的检察官,用质朴的文字交流办案心得,相互提醒清正自守,也把廉洁信念化作生活点滴中的温馨叮咛,展现了“廉洁齐家、以廉润家”的家风力量。

廉洁建设不仅要靠干警的自觉坚守,也离不开家庭的共同守护。区检察院把“家”作为廉洁教育的重要阵地,探索将廉洁文化延伸到“八小时之外”。通过“清廉家书”的形式,引导干警以文字向亲人表达廉洁信念、分享从检初心,让家属成为监督者、守护者,共同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要让廉洁文化真正落地生根,必须让家庭成为第一道‘防火墙’。”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院不断丰富廉洁教育载体,着力构建全员、全程、全域廉洁文化体系。除“清廉家书”外,定期开展家庭助廉座谈、廉政家访、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活动,把纪律规矩延伸到干警的“生活圈”“朋友圈”,引导干警自觉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如今,“把家书带回家”正成为区检察院上下的自觉行动。清风吹入,润泽人心。干警们普遍反映,这种以家促廉、以廉守家的做法,使他们在工作中更有敬畏之心,在生活中更有定力与底气。

科技赋能助力智慧检务提质增效 “AI+刑事执行检察辅助平台”成效显著

通讯员 阎啸

近年来,随着案件数量增长和法律适用日益复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信息化、智能化工具的需求更加迫切。今年4月,区检察院研发的“AI+刑事执行检察辅助平台”,借助大语言模型和专业知识库,为检察官提供精准、便捷的法律咨询与监督辅助,成为推动智慧检务建设的新亮点。

据介绍,该平台将316篇法律法规、102篇司法解释、106件政策文件和107个典型案例整合成“刑事执行一本通”,并运用向量映射、智能排序等技术优化问答流程,弥补通用模型在专业法律知识上的不足。检察官在办理减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等监督案件时,可随时通过平台查询法条变化、监督要点和办案思路,实现从单件查询到批量分析的高效转变。

平台界面简洁、系统安全,目前已在省检察院系统内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区检察院依托该平台建立“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专项监督”数字模型,从近五年全省300多万份判决书中筛查出5541件相关案件,成功发现并纠正了漏管、脱管、执行日期错误等问题,并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各1份,显著提升了法律文书执行的准确性和监督工作的规范性。

截至目前,该平台已累计处理检察咨询620次、处理业务消息1568条,完成资料检索测试2987次,为检察官提供了高效可靠的法律信息服务支持。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继续优化平台算法与知识库维护,推动平台在更广范围内应用,进一步提升检察监督的智能化水平,为保障公平正义、提升办案质效注入科技动力。

“法”力全开进校园 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护航青春成长路

通讯员 潘雨欣 郭晓燕 张如歌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新学期伊始,区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为学生健康成长注入法治力量。

岳林司法所:别样开学礼,法治伴成长

9月12日下午,岳林司法所联合奉港中学,邀请该校法治副校长上海邦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晴,共同策划了一堂内容充实、形式新颖的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用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同学们,虽然社会为你们筑起了法律‘防火墙’,但是关键还要提升自己的‘免疫力’,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和努力,努力做到‘百毒不侵’。”课堂上,何晴针对青少年年龄特征、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通过动画视频、典型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初一学生生动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法治意识深植学生心中。课堂还聚焦“什么是校园欺凌”这一话题,详细介绍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防范措施,引导学生树立底线意识,远离违法犯罪,建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学生发放了民法典、宪法等宣传图册,鼓励大家带回家与父母共学,争做“家庭普法小使者”,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本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学生们明辨是非和自我防范的能力,也为构建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萧王庙司法所:迎新普法清风,法治浸润人心

9月16日,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迎新当日,萧王庙司法所联合区网信办、区金融办、街道综治办、派出所等多个单位,将“法治护航,反诈同行”普法阵地前移至迎新现场,让法治清泉滋润每一名新生的心田。

活动现场设立了集中宣传咨询点,工作人员向新生及家长发放了宪法、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资料和实用宣传品,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常见网络诈骗形式、个人信息保护要点

及日常法律风险防范等知识。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单400余份、普法礼品800余份。

此次联合普法,既延续了萧王庙司法所聚焦关键时间节点开展精准普法的有效经验,又进一步整合区级专业力量,提升普法内容的针对性和专业性,重点围绕大学生群体面临的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等热点问题进行宣传,全面助力新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提升,为构建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普法送清凉

溪口司法所“反诈防溺水安全课”走进银凤广场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9月暑气渐消,晚风舒爽,溪口镇银凤广场成为居民晚间纳凉休闲的好去处。近日,溪口司法所联合派出所、综合信息指挥室,将“反诈防溺水安全课”搬到广场,让居民在消暑之余,轻松学习实用安全知识。

活动现场没有高台讲桌,也没有冗长报告。工作人员巧妙地将普法融入居民的休闲时光,为大家送上印有防溺水“六不准”和常见诈骗提示的“法治清风扇”。“这个扇子好用又长知识,大人孩子都能学到东西!”一名摇着扇子的阿姨笑着说道。

广场另一角,气氛更加热烈,派出所民警设立的“安全知识问答”擂台吸引了众多居民。民警精心准备的题目贴近日常生活,如“陌生来电索要验证码怎么办”“看到有人溺水,第一反应该做什么”“哪些水域绝对不能游泳”等。“答对5题即可赢取警察小熊”的趣味激励,激发了大人小孩的参与热情。不少家庭组团挑



战,老年人也认真思考、积极应答。“原来诈骗手段这么多!”“带孩子玩水可真不能大意!”现场,居民不时发出感慨。

当晚,网格员们穿梭在人群中,

借助展板图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讲解如何辨别危险水域、遇到紧急情况如何正确呼救和求助等安全常识。

夜色渐深,广场上欢声笑语渐

息,居民们带着新增强大的安全意识满意而归。本次活动以轻松亲切的方式,在居民心中播下了“反诈”和“防溺水”的安全种子,让安全警钟长鸣于心。

以案说法

买到“星期狗”,如何维权? 12348帮你来解答

值班律师: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需要什么帮助?

咨询者:你好,我有个法律问题想要咨询一下?

值班律师:好的,请说。

咨询者:一周前,我从花鸟市场一宠物店内,以1200元价格购买了一只2个月大的金毛巡回犬。小狗带回去养到第4天,出现咳嗽、流鼻涕、拉稀等症状。第5天,我带小狗去宠物医院检查,确诊为犬瘟(犬细小病毒感染)。小狗在宠物医院住院治疗2天,最终死亡了。跟宠物店协商,他们态度很恶劣,不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我该如何维权?

值班律师:购买时,你有没有仔细检查小狗健康状况?

咨询者:我不太懂这个,但抱来前,小狗很活泼,很有精神。

值班律师:宠物店有没有提供动物检疫证明或者健康免疫证明?

咨询者:都没有,只有一张销货单,上面只有价格和品种。

值班律师:带回去这几天,小狗有没有洗澡或者着凉?

咨询者:没有,新买来的小狗不能洗澡,我是知道的。

值班律师:很有可能,宠物店当天给小狗打了兴奋剂之类的东西,并向你隐瞒了它的健康状况。犬细小病毒一般是在运输过程中,被其他带病毒的动物感染的。

咨询者:我该怎么办?

值班律师:我认为,你们双方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你订立合同的目的是购买一只健康的小狗,而宠物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对小狗的健康状况进行欺诈或隐瞒,并未提供健康证明,可能认定宠物店未充分履行合同交付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你可以与宠物店协商,不成的话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维权。

咨询者:我的哪些主张可以得到支持?

值班律师:你可以主张“退一赔三”,退1200元,赔3600元,另外为小狗所支付的检查费、医疗费也可以一并主张。

咨询者:好的,谢谢律师。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